

北京交通大学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学校基本情况

北京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和具有研究生院的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高校。我校牵头的“2011计划”“轨道交通安全协同创新中心”是国家首批14个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之一。

学校位于首都北京“学府胜地”海淀区，毗邻中国“硅谷”中关村，有东西两个校区，总面积1000余亩，建筑面积92万平方米，教学、科研设施完善，校园环境优美。2015年9月，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的威海校区也将正式投入使用。全校目前设有14个学院、设有研究生院以及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与企业合作在河北省黄骅市创办独立学院——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学校目前有2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包括一级学科所涵盖的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总数达到8个。建有1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20个一级学科博士点，34个一级学科硕士点，有MBA、工程硕士、会计硕士、法律硕士等13类专业学位。

二、预算表格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703.54	一、教育支出	264,851.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5,919.00
三、事业收入	108,538.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8,572.9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00.00		
五、其他收入	45,724.97		
本年收入合计	245,466.51	本年支出合计	279,343.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2,184.00	结转下年	54,000.00
上年结转	55,693.00		
收 入 总 计	333,343.51	支 出 总 计	333,343.5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	教育收费			其他资金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318,851.54	55,518.00	1,518.00			54,000.00	79,380.54		108,538.00	59,938.00	1,500.00		41,731.00	32,184.00
20502	普通教育	318,803.54	55,470.00	1,470.00			54,000.00	79,380.54		108,538.00	59,938.00	1,500.00		41,731.00	32,184.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18,803.54	55,470.00	1,470.00			54,000.00	79,380.54		108,538.00	59,938.00	1,500.00		41,731.00	32,184.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8.00	48.00	4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8.00	48.00	4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19.00	175.00	175.00				5,744.00							
20602	基础研究	5,919.00	175.00	175.00				5,744.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560.00						1,56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59.00	175.00	175.00				1,184.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00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2.97						4,579.00						3,99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2.97						4,579.00						3,99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9.00						2,322.00						3,70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8.00						407.00						6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5.97						1,850.00						225.97	
	合计	333,343.51	55,693.00	1,693.00			54,000.00	89,703.54		108,538.00	59,938.00	1,500.00		45,724.97	32,184.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64,851.54	125,955.14	137,396.40		1,500.00	
20502	普通教育	264,803.54	125,955.14	137,348.40		1,5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64,803.54	125,955.14	137,348.40		1,5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8.00		4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8.00		4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19.00	1,560.00	4,359.00			
20602	基础研究	5,919.00	1,560.00	4,359.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560.00	1,56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59.00		1,359.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00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2.97	8,57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2.97	8,57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9.00	6,02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8.00	46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5.97	2,075.97				
	合 计	279,343.51	136,088.11	141,755.40		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79,380.54	52,436.14	26,944.40
20502	普通教育	79,380.54	52,436.14	26,944.40
2050205	高等教育	79,380.54	52,436.14	26,944.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44.00	1,560.00	4,184.00
20602	基础研究	5,744.00	1,560.00	4,184.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560.00	1,56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184.00		1,184.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00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9.00	4,57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9.00	4,57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2.00	2,32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7.00	40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0.00	1,850.00	
	合 计	89,703.54	58,575.14	31,128.40

三、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5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33,343.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5,466.5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2,184.00 万元，上年结转 55,693.00 万元；本年支出 279,343.51 万元，结转下年 54,000.00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5 年预算收入 245,46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703.54 万元，占 36.54%；事业收入 108,538.00 万元，占 44.2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00.00 万元，占 0.61%；其他收入 45,724.97 万元，占 18.63%。

（三）部门支出总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5 年预算支出 279,34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088.11 万元，占 48.72%；项目支出 141,755.40 万元，占 50.7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00.00 万元，占 0.54%。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70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75.14 万元，项目支出 31,128.40 万元。

四、专业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学校的财政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等。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填列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3. 机构运行（2060201）：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5.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2060299）：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包括中科院、农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博士学科点科研基金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6.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